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7-028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河南省南阳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五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宗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7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国资委党委办公室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要求。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